# 2023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南要求 | 审查要点 | 补充说明 |
| 1 |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1.申请单位是否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
| 2 | 除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新药与疫苗、健康诊疗、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生物育种等6个专项外，申报其他专项的企业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发证年度为2020年及以后）；2.2022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或2023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超过3000万元；3.经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查证书发证年度；2.2022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或2023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超过3000万元的核查审计报告中对应研发费用；3.经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查证书等佐证材料。 | 此三个条件满足一个即可。 |
| 3 | 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 | 核查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需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2倍。 | 对照审计报告 |
| 4 | 资助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要求联合申报。申请单位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的，合作单位中应至少有1家深圳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1.资助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联合申报；2.申请单位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的，合作单位应有至少有1家深圳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要求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 |
| 5 |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在深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 | 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 | 由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分别出资的，需分别出具自筹资金承诺书，总金额应与项目申请书中填报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且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其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提供自筹资金的，应说明资金来源 |
| 6 |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在职人员（应在申请单位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含）以上），且项目完成年度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如3年期项目，应在1966年1月1日后出生）；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申请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须已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含）以上。 |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牵头单位的全时在职人员（应在申请单位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含）以上）；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年度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3.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申请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4.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须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含）以上。 | 社保缴纳凭证请在社保基金官网上下载，并按照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列表顺序提供。 |
| 7 | 联合申报应注意以下事项：1.合作单位最多为4家；2.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3.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研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分配等相关内容；  4.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鼓励深圳市外单位参与合作，参与分配申请单位自筹资金。 | 1.合作单位最多为4家；2.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3.上传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研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分配等相关内容；4.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可参与分配申请单位自筹资金。 | 对照核查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协议等内容，市外单位请注意财政资金分配比例为0。 |
| 8 | 本项目申请实行限项制，具体要求是：1.对于企业，同一单位限牵头或参与申请2个2023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其中牵头申请不得超过1个；202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或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不受此条款限制；2.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3.参与本批次项目决策咨询、课题论证、编制指南的咨询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申报对应专项项目。 | 1.202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或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不限项，其他企业限牵头或参与申请2个，其中牵头申请不得超过1个；2.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3.参与本批次项目决策咨询、课题论证、编制指南的咨询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申报对应专项项目。 | 此限项规定适用于2023年度37个专项，即其他企业在37个专项中限牵头或参与申请2个，其中牵头申请不得超过1个。 |
| 9 | 项目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项目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需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
| 10 | 合成生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专项的市区联动项目应由相关区的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申请。 | 合成生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专项的市区联动项目应由光明区的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申请。 |  |
| 11 | 申报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应按照申请指南所列完整上传。 | 审查是否完整和正确上传（如需签字、盖章的地方按要求签字、盖章）2022年纳税证明复印件、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可合并财务报表；申请单位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的，需同时提供1家2022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深圳合作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原件、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自筹资金承诺书原件、50%以上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内（2023年6-8月）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合作协议原件（如有合作单位）等。项目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根据申请条件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佐证材料；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有效期应在项目受理截止日期2023年8月31日之前)、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获奖证书、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证书等资质材料复印件。 | 对照申请材料清单审查，注意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务必签字、盖章。 |